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

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598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0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4,000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年8月11日

4、诉讼标的：本金21,734,965.78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671.3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质押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 390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 391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 21,734,965.7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6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2）沪 74 民终 316 号】，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维持原判。因柯宗贵未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

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